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稅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投資者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法規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者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僅涉及中國稅務中的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不超過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或個人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但不足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利的，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相關稅務條約減免，否則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五議定書》（以下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有關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任何在中國境

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但如果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有理由認為相關優惠是進行該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並且將在安排項下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則不應給予該準則項下的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上述情況下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和目的。稅收協定中股利條款的執行必須符合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自2010年11月10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限售股除外。

於本文件日期，上述規定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和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分別於2014年11月17日以及2016年12月5日起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紅利所得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以取得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已在中國境外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1月1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未開徵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科技部、財政部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原證書到期前後重新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簡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中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確定並參考一籃子貨幣作出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在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種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而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利（如本公司），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支付。

根據國務院在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入人民幣境內賬戶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日期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放在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和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就其首發（或增發）和回購業務應出具其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當地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須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境內機構的資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該比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貨物貿易中具有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的結算範圍，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經營的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並採用人民幣和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即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業務時，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